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海口市岭下廉租房小区栏杆维修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岭下廉租房小区栏杆维修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栏杆维修改造总长度为 1938 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海口市

工程承包范围：阳台栏杆改建。拆除原有锈蚀旧栏杆，安装铝合金新栏杆。（以施工图及其预算文件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小写金额：￥653864.26（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